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爱建集团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主持。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郭康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其他董事以现场方式参会。公司监事会副主席、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关于 2017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承诺》的议案

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17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承诺》的议案：

为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工作，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针对现金分红事项，公司承诺如下：

公司将在 2017 年度中期，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采取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